

土地征收告知书

利川市凉雾乡老场、凉雾、诸天村村民委员会、广大村民、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全面快速发展，根据 2014 年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及市委、政府的专题会议精神，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凉雾乡老场、凉雾、诸天村部分集体土地用于修建中国夷城文化产业园。现将征地补偿等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范围：老场村、凉雾村、诸天村（具体范围及界线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拟征土地面积及类型：土地面积、类型以现场测量和调查核实为准。

三、拟征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四、拟征土地补偿依据及标准：按鄂政发[2014]12 号、利政规[2012]7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一）、土地征收补偿

1、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拟征收耕地按年产值 2000 元/亩计算。土地补偿费按 10 倍，安置补助费按 15 倍，合计为 50000 元/亩；林地的补偿为耕地的 0.7 倍；未利用地的补偿为耕地的 0.3 倍。

2、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耕地的青苗补助费按年产值的 1 倍即 2000 元/亩；丰产果园按 9500 元/亩；初产果园按 6000 元/亩；果苗按 3000 元/亩；鱼塘、藕塘按养殖和种植水面 6000 元/亩；坟墓补偿：土坟（石砌坟）6000 元/所，单碑坟 8000 元/所，多碑坟 12000 元/所；经济林木、花卉苗圃及树林的补偿以政府确定的标准为补偿依据。（青苗和其他地面附着物不重复补偿，附着物与附着物不重复补偿）。

（二）、奖励政策

土地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如实指界丈量完成土地面积确认、如期签字领取征地补偿款的、及时交付土地的，给予该户被征地面积 2250 元/亩的奖励，其他地上附着物奖励按利政规[2012]7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拟征土地安置方式：拟征收土地涉及农业安置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利政规[2012]7 号文件规定的办法和标准执行。

六、自本告知书公布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不予补偿。

（一）、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地面附着物及抢修抢建的建构筑物；

（二）、非法占用集体土地上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三）、已废弃的生产、生活设施；

（四）、超过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有关合法证件已载明因国家建设应无条件拆除的；

（五）、新建、扩建、改建和维修房屋；

（六）、改变房屋和土地使用用途；

（七）、其他变相增加补偿费的行为。

七、土地被征收人，需按规定的时间到现场参与实物调查、面积测量、确权定界，并在调查结果上签字确认（不配合工作人员到现场参与实物调查、面积测量、确权定界或不在调查结果上签字确认的，将以国土部门、乡（镇）和村委会的调查结果作为补偿依据）。实物调查确认及面积测量工作结束后，将调查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依法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利川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